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13 年 4 月 26 日 112 學年度下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一、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建立安全和諧校園，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草案，設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統整校內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予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建置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團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

- （一）為有效推動有關性別平權之理念，並確實落實保障師生身體相關之權益，將委員會劃分為「教育宣導與資訊」、「校園人身安全」及「危機處理與督導」等三個工作小組，積極策劃並推動各項工作。
- （二）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19 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兩員由副校長及教育長擔任，秘書長乙員由政戰主任擔任，教務處處長、總務處處長、學務處處長及學指部政戰處處長為常任委員，並分別擔任教育宣導與資訊、校園人身安全及危機處理與督導等三個工作小組小組長，學指部政戰處處長配合各小組長，推動教育宣導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事務；另設法制委員 1 員，由法制（教）官或法律相關系所畢業者擔任、外聘委員 1 員，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

其餘委員由、學務處、總務處、一科部、技勤訓練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資圖中心、主計室及學指部等單位推薦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行為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隊職幹部、學生代表，合計 9 員擔任（委員會編組及職掌如附件）。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 2 年，以學年任聘日起，至新任委員產生時為止，連聘得連任；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四）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督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業務，並負責會議之召集及主持，主任委員因公不克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本委員會置發言人一人，由秘書長（政戰主任）擔任，代表委員會對外發言。
- （五）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乙次，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各單位之教師代表、行政人員、隊職幹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另得依本校需求及規定加開本委員會。
- （六）會議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使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七）本委員會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所聘教師代表、行政人員、隊職幹部、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行政人員、隊職幹部、學生身分。
-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已聘任者，由學校解聘之：
 - 1、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 2、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治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委員於任期間因調（離）差時，應由原推薦單位重新推薦適員經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十）委員會各項行政事務由教務處綜理；各組之主責單位，應指定

人員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之業務，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四、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委員會依任務需求分為：

- (一) 教育宣導與資訊小組：由教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通識中心、一般學科部、技訓中心、資圖中心及總務處人事擔任主責單位。
- (二) 校園人身安全小組：由總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總務處後勤、主計室、勤務連擔任主責單位。
- (三) 危機處理小組：由學務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學務處及學員生指揮部擔任主責單位。

五、本委員會各組之執掌如下：

- (一) 教育宣導與資訊小組：
 - 1、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2、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3、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
 - 4、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性別平等相關規定。
- (二) 校園人身安全小組：
 - 1、規劃及檢查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空間及環境。
 - 2、其他有關改善校園安全空間之事務。
- (三) 危機處理小組：
 - 1、協助調查及處理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案件。
 - 2、提供與案件有關之協助及諮商輔導事務。
 - 3、其他有關校園性別事件案件之防治事務。

六、一般規定：

- (一) 本要點施行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已聘任之委員，未違反本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 (二) 相關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教育行政相關經費項下列支。
- (三)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規定辦理。
- (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員編組職掌表

序號	委員	職務	職掌	性別	備考
1	主任委員	校長	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		
2	副主任委員	副校長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		
3	副主任委員	教育長	襄助主任委員督導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		
4	秘書長	政戰主任	負責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全般事宜。		發言人
5	常任委員	教務處處長	負責推動教育宣導與資訊小組全般事宜。		
6	常任委員	總務處處長	負責推動校園人身安全小組全般事宜。		
7	常任委員	學務處處長	負責推動危機處理小組全般事宜。		
8	常任委員	學指部政戰處長	負責推動教育宣導與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事務。		
9	委員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外聘委員。		
10	委員	法治教官	1. 法治委員。 2. 執行性別平等相關法治教育工作宣導事宜。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員編組職掌表

序號	委員	職務	職掌	性別	備考
11	委員	通識中心 教師代表	1. 規劃及辦理學生、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3.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事務。	女	教育宣導 與資訊小組
12	委員	一科部 教師代表		女	
13	委員	技訓中心 教官代表		女	
14	委員	資圖中心 單位代表		女	
15	委員	總務處 單位代表	1. 規劃及檢查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空間及環境。 2. 其他有關改善校園安全空間之事務。	女	校園人身 安全小組
16	委員	主計室 單位代表		女	
17	委員	學務處 單位代表	1. 協助調查及處理有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案件。 2. 提供與案件有關之協助及諮商輔導事務。 3. 其他有關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防治事務。	女	危機處理 小組
18	委員	學指部 隊職幹部		女	
19	委員	學指部 學生代表		女	

共計：19 員